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29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的函：天洋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份民事裁定书【（2020）冀 10 民初 221 号】、【（2020）冀 10 民初 222 号】、【（2020）冀 10 民初 223 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份民事裁定书，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因与戴菲菲等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向天洋控股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分别属于天洋控股关联方的三笔银行贷款业务（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该三笔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15.178 亿元），分别由天洋控股、周政、周金、戴菲菲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财产保全分为三次，民事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20）冀 10 民初 221 号】、【（2020）冀 10 民初 222 号】、【（2020）冀 10 民初 223 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冻结期限内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息或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二、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

2、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股权冻结事项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1 月 4 日，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纠纷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后经双方协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民事调解书。由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并未按调解书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裁定上述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洋控股因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纠纷，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9 民初 56 号】，根据裁定结果，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3.3 亿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因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洋控股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2020）川 09 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6.7 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因与天洋控股的债权债务事项，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洋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及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市盈率（TTM）为 95.80 倍，市净率为 4.49 倍，明显高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 24.19 倍，市净率 2.13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以下简称“华坤道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征确认，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0%）和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至铁坤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曹立峰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止，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 4,2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截止本公告之日止，曹立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6%，现持有公司股份 3,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曹立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时间区间、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过半。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市盈率（TTM）为 95.80 倍，市净率为 4.49 倍，明显高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 24.19 倍，市净率 2.13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成立领导协调机构，具体负责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由双方指定的对接单位具体承办。有关项目的具体合作，以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合同为准。

本事项处于意向性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暂无法判断。

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告 2019-056 号）。双方合作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大健康”及相关领域的人才、技术、资金等优势，全面深化战略合作，经友好协商，2020 年 9 月 26 日，双方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佳木斯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辖 6 县（市）、4 区，幅员面积 3.27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34.5 万。佳木斯高新区是 2009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高新区，规划面积 50 万平方公里，正在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通过“以升促建”，逐步将佳木斯高新区建设成为产业转型的聚集区、创新驱动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振兴发展的引领区。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合力推进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69.26%股权，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做大做强。乙方争取将总部研发的医药新品种更多向多多药业转移，推进多多药业扩大生产、延伸产业链。乙方同意首期提供蒙脱石散等医药新产品，并适时给予 5,0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多多药业改造升级。甲方积极争取省、市政策资金给予多多药业支持，为企业打造优质的环境。多多药业力争三年内实现当年上缴税金达到 1 亿元。

（2）谋划建设中关村佳木斯医药大健康产业园。甲方支持乙方重组佳木斯高新区相关企业，或重新规划用地，拓建中关村佳木斯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争取投资 2 亿元，发展医药、药食同源及大健康产品。

（3）开展健康医养合作。依托乙方在康养领域先进的模式与成功经验，以佳木斯高新区内东兴养老机构为切入点谋求合作事宜，打造中高端康养示范工程。并进一步探讨建立康养小镇与康养社区合作。

（4）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双方进一步探讨在现代农业、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等领域开展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合作，寻求共赢。按照“成熟一个、落实一个”的思路，在后续工作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4.合作机制

为了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成立领导协调机构，具体负责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由双方指定的对接单位具体承办，及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甲方为乙方全程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5.其他事项

（1）有关项目的具体合作，以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合同为准。

（2）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与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佳木斯深耕“医药大健康”及相关领域，获得政府给予的支持，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鉴于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告 2019-056 号）。双方合作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2. 截至本公告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煌 编号：2020-05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剥离公司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9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公司资产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剥离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20-055）。

一、本次剥离公司资产交割情况

（一）股权转让及资产出售交割情况

1、甘肃省敦煌种业蔬菜种苗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依法就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蔬菜种苗公司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肃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蔬菜种苗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旱经投”）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蔬菜种苗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酒泉敦煌种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依法就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农业科技公司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肃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农业科技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寒旱经投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农业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甘肃省敦煌隆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依法就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隆丰生态公司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肃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隆丰生态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寒旱经投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隆丰生态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甘肃敦煌种业油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依法就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油脂公司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油脂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寒旱经投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油脂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甘肃省敦煌种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依法就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包装公司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包装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寒旱经投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包装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宁夏种子分公司不动产及其他实物资产交割

（1）公司将其依法持有的宁夏种子分公司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宁夏农产品物流中心纬三路以北种子加工厂厂区内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转让给寒旱经投，寒旱经投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09393 号-H0009405 号）。自该日起，宁夏分公司不动产权及与之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寒旱经投享受或承担。

（2）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寒旱经投按照《宁夏种子分公司固定资产和物资清单》中约定的资产及物资进行了交割。自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售出资产已由寒旱经投控制，寒旱经投成为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与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寒旱经投享有或承担，公司自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不再享有或承担售出资产的任何权利、义务。

（二）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交割情况

敦种上海公司依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持有的敦种上海公司 51%股权已变更至寒旱经投名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协议约定交割完毕。

三、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的协议及各项承诺；

2、公司履行后续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沫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424,884.10 元的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8,593,206.71 元的违约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1,018,090.81 元，以及仲裁费、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2020）沪贸仲字第 15399 号】，申请人 Yang Kee Logistics(Hunan) Pte.Ltd.【中文名：永记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永记物流”）与公司及广联公司签订的《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Yang Kee Logistics(Hunan) Pte.Ltd.【中文名：永记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实、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仲裁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及广联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长沙设立外商合资企业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其中永记物流出资 810 万元，占新永联 45%的股权，公司及广联公司共出资 990 万元，占新永联 55%的股权。新永联成立后，由于经营亏损，永记物流认为《合资经营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并在新永联经营期间被申请人存在违约行为，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

1、裁决终止《合资经营合同》；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424,884.10 元的股权收购价款；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8,593,206.71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及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63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对外捐赠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甘肃省打赢疫情防控战，决战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金 119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扶贫救灾。

二、对外捐赠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新疆富蕴县慈善总会捐赠疫情防控资金 50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向甘肃省红十字协会捐赠价值约 100 万元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护目镜；2020 年 4 月，公司先后为甘肃省会宁县、靖远县、成县实施惠民工程、捐赠图书等，提供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241 万元；2020 年 8 月，由于多轮强降雨导致陇南等地区发生特大暴洪泥石流灾害，公司向甘肃陇南等受灾地区捐赠救灾资金 50 万元；甘肃成县抛沙镇属秦巴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后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扶贫资金 750 万元，实施安全饮水工程，帮助当地群众解决吃水困难的问题。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 16 号	4200	89 天	325,666.8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5）。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4,500,000	30,698.6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0	43,000,000	391,123.2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8,000,000	35,68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97,952.8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69,234.4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25,666.85	0
合计		223,500,000	223,500,000	1,541,348.92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前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在决议有效期内增加发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19-047 号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075 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963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0 蓝光 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2001866
中期票据期限：	2 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兑付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7%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公司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82,000 万元至 87,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60%到 70%。

2、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74,500 万元至 82,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100%到 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82,000 万元至 87,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60%到 70%。

2、公司 2020 年 1–9 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74,500 万元至 82,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100%到 120%。

二、上年同期业绩